
北京锦略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资产过户情况
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锦略律师事务所
北京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 28 号雍和大厦 C 座 507 邮编：
100007
电话 (Tel) : 010-53358375 传真 (Fax) : 010-53358375

北京锦略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资产过户情况
的法律意见书

锦略律证字（2015）003-3号

致：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千山药机）

根据本所与千山药机签署的《法律顾问协议》，千山药机聘请本所作为其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千山药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格式准则26号》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千山药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了《北京锦略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锦略律证字（2015）003-1号，以下简称为“《法律意见书》”）和《北京锦略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锦略律证字（2015）003-2号，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标的资产过户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声明事项继续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千山药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2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

神，本所律师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资产过户情况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主要内容

根据千山药机于2015年1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5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5年4月15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等文件，千山药机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刘华山等25名交易对象购买其持有的乐福地100%的股权，标的资产购买总价款为55,619万元。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千山药机将直接持有乐福地100%股权，乐福地将成为千山药机的全资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千山药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主要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千山药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千山药机提供的资料和千山药机公告文件并经查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已经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一）千山药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千山药机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 2015年1月20日，千山药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如下议案：

①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②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③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④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⑤ 《关于<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 ⑥ 《关于签署<关于附条件生效的转让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之协议书>、<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 ⑦ 《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 ⑧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 ⑨ 《关于暂缓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2015年3月24日，千山药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如下议案：

- ①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② 《关于<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③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 ④ 《关于签署<关于附条件生效的转让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之协议书>补充协议的议案》；
- ⑤ 《关于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⑥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和备考报告的议案》；
- ⑦ 《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⑧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⑨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千山药机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意见

2015年1月20日，千山药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15年3月24日，千山药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千山药机独立董事顾维军、周仁仪、蔡弘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4. 2015年4月15日，千山药机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如下议案：

- ①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②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③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④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⑤ 《关于签署<关于附条件生效的转让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之协议书>、<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 ⑥ 《关于签署<关于附条件生效的转让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之协议书>补充协议的议案》；
- ⑦ 《关于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⑧ 《关于<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⑨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⑩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和备考报告的议案》；

⑪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为刘华山、新疆海捷、周俊丽、汤朝阳、张海定、黄顺枝、张成、付娟、张伶俐、涂文利、钟波、刘燕、邓铁山、王国华、郑国胜、彭勋德、黄盛秋、潘林、李三元、王敏、王亚军、刘芳喜、张旭、管新和、杨宗宇等25名乐福地股东，其中包括24名自然人。

乐福地的非自然人股东新疆海捷于2015年1月15日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向千山药机转让乐福地17.6471%的股权。

2015年1月16日，乐福地作出股东会议决议，同意乐福地全体股东将其所持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千山药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千山药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三、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根据千山药机提供的乐福地企业注册登记资料、衡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乐福地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已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 2015年1月16日，乐福地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乐福地全体股东将其所持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千山药机；同意撤销原组织机构，新组织机构由新股东产生。2015年5月29日，乐福地股东千山药机作出决定，同意任命刘华山、周大连、彭勋德为董事，刘华山担任董事长与法定代表人；同意任命姜纯为公司监事，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 2015年6月10日，衡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千山药机上述股东变更等事项并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根据千山药机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千山药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尚需履行的后续事项包括千山药机向交易对方支付55,619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和缴纳相关税款。千山药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和无法实施的法律风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千山药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办理完过户手续。

四、信息披露

根据千山药机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千山药机已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千山药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办理完过户手续，本次重大资产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和无法实施的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锦略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王维礼

北京锦略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王维礼

姚海林

2015年6月16日